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冯育升、马北雁和纪传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额度，在额度内进

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和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以上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融资最高限额，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各家金融机构提供的最终融资额度以其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黄伟汕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融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融资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伟汕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03141219)代表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3、对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